股票代號 8011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開會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九十五號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6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7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8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0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九十五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大陸投資報告。

（六）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經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1,203,905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431,818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臺幣 600,000 元，以現金配發。

三、上述決議金額，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一）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執行「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除資本支出需求外，尚有營運週轉金需求，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台智網公司剛邁入營業服務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台智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二）子公司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通公司）為業務發展運作並優先掌握市場先機，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鑫通公司目前仍屬業務開拓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鑫通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三）子公司 UNION METRO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U.M.T）

為業務發展運作並優先掌握市場先機，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 U.M.T 目前仍屬業務開拓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 U.M.T 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四）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分別對台智網公司、鑫通公司及 U.M.T 進行背書保證，且符合背書保證相關限額等規定；經評估後，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鑫通公司及 U.M.T 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

二、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與本公司關係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65,368 | $2,510,000 | - | 95.94% | $10,465,368 |
|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65,368 | $418,360 | - | 15.99% | $10,465,368 |
|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65,368 | $92,520 | - | 3.54% | $10,465,368 |

註：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8 年 3 月 31 日之母公司淨值 2,616,342 仟元 x 400%＝10,465,368 仟元。

**第五案：**

案　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七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項目 | 實收資本額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
|---|---|---|---|---|---|---|---|
| | | | | 匯出 | 收回 | | |
|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註 1) |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 97.00% | – | – | (594)人民幣仟元 | – |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註 2) | 國際貿易 | 500 人民幣仟元 | 100.00% | – | – | (90)人民幣仟元 | – |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註 1) |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 1,937 仟美元 | 9.29% | – | – | – | – |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第六案：**

案　由：監察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溝通會議並作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稽核主管視需要不定期以會議、電子郵件、電話聯絡等方式，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包含風險管理、財務、營運控制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等運作情形。

**第七案：**

案 由：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之需，經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相關發行條件如下：

| | |
|---|---|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期間 | 三年 |
| 發行目的 |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參億元 |
| 票面利率 | 0% |
| 面額種類 | 新台幣壹拾萬元 |
| 發行價格 |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計付息方式 | 無 |

三、截至一〇八年五月三日止 ，本案尚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4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有關盈餘分派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23,893,995 |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TIFRS 15) | | (307,531) |
| 調整後初期未分配盈餘 | | 223,586,464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 (4,662,253)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 | (808,380)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218,115,831 |
| 本期淨利 | | 1,203,90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120,391)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219,199,345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本年度不分配) | $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19,199,345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新增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及提高股本總額，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附件一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 5G 時代將來臨，各國無不積極持續佈建，並投入相關基礎建設。除透過跨產業的融合，持續帶動雲端服務、大數據應用、物聯網、人工智慧應用與產品發展外，並打造 5G 創新應用發展的環境，以實現及打造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民生防災、智慧城鄉、智慧醫療、娛樂文化等領域的智慧生活。同時，亦為通訊產業在創新、變革及整合等面向持續帶來進步的動力，而通訊產業則為成就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的重要基石。

本公司致力於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持續開發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除此之外，為掌握頻寬資源，於 101 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之重要轉型投資。

台智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核准設立登記，並於當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繼受台灣智慧光網聯盟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進行臺北市行政轄區內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臺北光纖網路建設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營運執照並開台營運後，於 105 年通過臺北市政府 80%市民戶數覆蓋率之光纖纜線佈建審驗，截至 107 年全市光纖覆蓋率已達 98%，除了可提供台北光纖線路及上網服務、電路出租服務、電信專線及政府網路出租業務外，亦期許在電信系統與服務整合提供創新服務。因市警局 CCTV 專案及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陸續移轉完成，故政府網路為營收大宗，電信專線出租次之。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107 度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2,047,008 | 1,931,793 | (115,215) | (6) |
| 營業毛利 | 339,977 | 253,898 | (86,079) | (25) |
| 營業淨利 | 40,409 | (30,868) | (71,277) | (17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482) | (15,747) | 19,735 | (56) |
| 稅前淨利 | 4,927 | (46,615) | (51,542) | (1,046) |
| 本期淨利(損) | (34,465) | (81,322) | (46,857) | 136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0,683 | 1,204 | (39,479) | (97) |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 年　　度 |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05 | (0.70) |
| | 權益報酬率 | (0.96) | (2.24)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0.42 | (3.93) |
| | 純益率 | (1.68) | (4.21) |
| | 每股盈餘（元） | 0.36 | 0.01 |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項目 | 107 年實際數 | 107 年預算數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1,931,793 | 2,290,950 | 84 |
| 營業毛利 | 253,898 | 379,160 | 67 |
| 營業淨利 | (30,868) | 70,046 | (14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747) | (18,557) | 85 |
| 稅前淨利 | (46,615) | 51,489 | (191) |
| 本期淨利(損) | (81,322) | 27,221 | (399)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204 | 60,650 | 2 |
| 每股稅後盈餘 | 0.01 | 0.51 | 2 |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數位科技無所不在，不僅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也讓經濟活動發展成不同以往的樣貌。巨量資料(Big Data)、5G、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時代，各種智慧生活科技應用普及，為人類生活帶來更多的便利，更是重要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一。光通訊產品方面，將持續進行光纖到家產品研究改善與開發，及生產設備的擴充與更新，以因應科技潮流及產業快速變化之發展的需求。電信業方面，除積極研究發展基本通訊服務、寬頻創新服務及其他加值創新服務外，將藉由創新研發與國、內外技術合作，並充分掌握前瞻與資通訊核心技術與產品，深植國內通信技術，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趨勢，將由 5G 行動通訊以及智慧行動終端帶動整體市場發展，成長焦點將從單純行動裝置與服務，移轉到電信基礎設施與系統與服務整合創新。隨著行動網路服務範疇的擴展，將豐富電信網路生態體系，5G 提供除了更大頻寬和更高速行動連網體驗外，亦支援包括高畫質影音

(4K/8K)、行動 AR/VR 遊戲和沉浸式媒體應用、工業自動化、遠距手術機器人、大規模物聯網與自動車輛控制等更多元化且更深入的應用領域。預期電信業者將增加資本投入推動寬頻基礎建設，光纖佈建需求增加。本公司致力於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持續深耕國內通訊市場，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臺北市光纖網路服務案為 25 年興建及營運，引進國際先進新世代寬頻網路(Next Generation Broadband Network)、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等成功經驗，全力推動智慧城市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提升臺北市之城市競爭力。主要營運方針係以透明、合理、無差別待遇原則經營公共寬頻光纖網路平台，提供各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高品質之固定通訊網路服務。基於活化臺北市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

營運發展業務主要分為臺北市 TGSN(Taipei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政府網路、CCTV 警察局路口監視器電路、電信專線及臺北市光纖上網服務等。107 年政府網路為營收大宗，電信專線出租次之，未來將以積極開發民間及個人用戶為發展策略，以提升營業收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芯KM

| 產品類別 | 預期銷售量(註 1) | 依據 |
|---|---|---|
|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 357,148 | 依營運目標與市場需求預估 |
| 局內外傳輸線材 | 1,139 | |
| 其他 | 401 | |
| 工程收入 | 註 2 | |
| 電信收入(子公司台智網) | - | 註 3 |

註 1：上表預期銷售量為合併財務資料之預估。
註 2：主要係提供建造服務交換營運之服務特許權認列之工程收入。
註 3：電信收入主要為子公司台智網，拆分如下表。

| 產品類別 | 108 年<br>預期引進增加量 | 依據 |
|---|---|---|
| 台北光纖 | 9,000 處 | 各類業務之市場規模及需求預估 |
| 電路出租 | 4 處 | |
| 電信光纖及企業電路 | 97 處 | |
| 政府網路電路 | 108 路 |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由於寬頻業務的發展快速，終端使用者對頻寬的要求不斷提升，為因應客

戶需求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研發利基型產品，提升產品之技術層次，厚植競標能力。在銷售方面將積極爭取海外訂單，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並藉由與新加坡電信業者以及子公司台智網與北市府成功之合作經驗，開拓其他利基市場，以期追求更好的營運績效。

光纖網路服務營運方面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服務以臺北市公務單位需求及 CCTV 警察局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為主。企業用戶服務以 FTTB 架構提供大樓環狀光纖網路，並以光纖或網路提供至用戶端之 Switch 設備，並可提供客戶雙路由之網路服務。台北光纖及中小型客戶以雙向 60Mbps、100Mbps、300Mbps 為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近來因國際匯率波動大，致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匯率風險。

(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因應雲端、大數據、超寬頻、物聯網暨數位網路時代來臨、開拓經濟發展動能及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加值應用所需，更為前瞻創新之資通訊發展政策方案已不可或缺。故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為總政策綱領，並以「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為發展願景，秉持卓越國家、創新經濟與智慧治理核心理念，實現保障數位人權之網路社會。另一方面，堅實的數位基磐亦能發展各類跨域創新應用，藉以實現平衡發展之智慧城鄉，從而促進產業導入數位創新，揚昇數位經濟價值。

行政院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期望在 2025 年時，我國數位經濟規模能夠成長至新台幣 6.5 兆元、民眾數位生活服務使用普及率達到 80%、寬頻服務可達 2Gbps、保證國民 25Mbps 寬頻上網基本權利、我國資訊國力排名能夠躍進到前 10 名。該目標由交通部與相關機關、電信業者共同推動。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為宗旨，在通訊產業的快速變化下，除了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來提升營運績效，除提高公司價值外，期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此感謝台通每一位同仁、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持續給予台通全力的支持與肯定。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李正修

監察人：梁文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存貨評價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帳面價值應以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預估售價扣除必要成本後）孰低者認列，而預估售價之決定，係參酌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經驗來作推估，由於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複雜之計算過程，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34,252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3%，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了解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公司之存貨評價資料，抽樣檢查預估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或採購紀錄，並評估管理階層預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假設之重大判斷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27,673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8%，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評估說明，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州　　會計師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02,492 | 6 | $ 216,704 | 6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11,586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 1,211 | - | 1,384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 269,170 | 8 | 336,210 | 10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 - | 8,054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 111,364 | 3 | 8,972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 434,252 | 13 | 284,939 | 8 |
| 1410 | 預付款項 | 16,546 | 1 | 61,750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 11,511 | - | 59,749 | 2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046,546 | 31 | 989,348 | 2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20,447 | 1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9,423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 1,627,673 | 48 | 1,682,864 | 49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三） | 561,572 | 16 | 561,682 | 16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三三） | 21,114 | 1 | 21,672 | 1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872 | - | 28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75,403 | 2 | 66,001 | 2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46,305 | 1 | 29,030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 7,788 | - | 13,548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 - | 15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三） | 11,083 | - | 52,224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372,257 | 69 | 2,436,741 | 71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418,803 | 100 | $ 3,426,089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 195,068 | 6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129 | - | 664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95,586 | 3 | 125,765 | 4 |
| 21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四） | - | - | 74,460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49,811 | 1 | 46,950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57,291 | 2 | 38,738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21,292 | 1 | 18,090 | 1 |
| 2310 |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 - | - | 121,115 | 4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40,000 | 4 | 105,000 | 3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 2,719 | - | 4,33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561,896 | 17 | 535,121 | 16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53,000 | 4 | 182,000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1,499 | - | 1,864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734 | -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二） | 20,714 | 1 | 20,37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75,947 | 5 | 204,242 | 6 |
| 2XXX | 負債總計 | 737,843 | 22 | 739,363 | 22 |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186,204 | 35 | 1,186,204 | 35 |
| 3210 | 資本公積 | 1,145,478 | 33 | 1,145,478 | 3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25,555 | 4 | 121,487 | 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581 | - | 10,58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19,320 | 6 | 227,962 | 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355,456 | 10 | 360,030 | 10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32 ) | - | ( 4,986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4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 6,178 ) | - | ( 4,986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2,680,960 | 78 | 2,686,726 | 7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3,418,803 | 100 | $ 3,426,08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168,288 | 86 | $ 1,411,871 | 87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34 | - | 1,193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1,167,154 | 86 | 1,410,678 | 87 |
| 4520 | 工程收入 | 186,453 | 14 | 210,424 | 13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353,607 | 100 | 1,621,102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二九及三二）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972,596 | 72 | 1,179,760 | 73 |
| 5520 | 工程成本 | 180,127 | 13 | 179,254 | 11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1,152,723 | 85 | 1,359,014 | 84 |
| 5900 | 營業毛利 | 200,884 | 15 | 262,088 | 16 |
| 591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3,399) | ( 1) | ( 32,191) | ( 2) |
| 592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69,160 | 5 | 53,568 | 3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256,645 | 19 | 283,465 | 17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二九及三二） | 116,239 | 9 | 110,843 | 7 |
| 6900 | 營業淨利 | 140,406 | 10 | 172,622 | 1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37,837 | 3 | 34,554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20 | - | ( 6,4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4,839) | - | ($ 11,311) |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145,635) | ( 11) | ( 114,898) | ( 7)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09,517) | ( 8) | ( 98,099) | ( 6) |
| 7900 | 稅前淨利 | 30,889 | 2 | 74,523 | 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 29,685) | ( 2) | ( 33,840) |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204 | - | 40,683 | 2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08) | - | 21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1 | - | - | - |
| 8310 | | ( 327) | - | 219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08) | - | ( 1,04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62 | - | 177 | - |
| 8360 | | ( 1,346) | - | ( 86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673) | - | ( 647)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9) | - | $ 40,036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　額 | 106年度 % |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 | | | |
| 9750 | 基　本 | $ 0.01 | | $ 0.36 | |
| 9850 | 稀　釋 | $ 0.01 | | $ 0.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股本（附註四及二三）普通股股本 | 股本（附註四及二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三）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三）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三）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18,772 | $ - | $ 1,029,556 | $ 114,035 | $ 10,581 | $ 258,946 | ($ 4,120) | $ - | $ 2,427,770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52 | - | ( 7,452)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4,434) | - | - | ( 64,434)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40,683 | - | - | 40,683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19 | ( 866) | - | ( 647)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0,902 | ( 866) | - | 40,03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14,592) | - | - | - | - | - | ( 14,592)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167,432 | 130,514 | - | - | - | - | - | 297,946 |
| I3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 167,432 | ( 167,432) | - | - | - | - | - | - | -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6,204 | -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27,962 | ( 4,986) | - | 2,686,726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308) | - | ( 327) | ( 635)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1,186,204 | -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27,654 | ( 4,986) | ( 327) | 2,686,091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68 | - | ( 4,068) | - | - | -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4,662) | - | - | ( 4,662)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204 | - | - | 1,204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808) | ( 1,346) | 481 | ( 1,673)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96 | ( 1,346) | 481 | ( 469)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86,204 | $ - | $ 1,145,478 | $ 125,555 | $ 10,581 | $ 219,320 | ($ 6,332) | $ 154 | $ 2,680,96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0,889 | $ 74,52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0,675 | 23,66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10 | 32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 | 446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 5,796) | 27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839 | 11,31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349) | ( 51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419) | ( 4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5,635 | 114,898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469) | ( 1,175) |
| A239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3,399 | 32,191 |
| A24000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69,160) | ( 53,568)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8,849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35,586 | 24,594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63 | ( 3,237) |
| A24200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 | 17 |
| A29900 | 負債準備提列 | 19,075 | 22,686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12,597)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9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8,054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73 | 2,92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66,928 | ( 35,346) |
| A3117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8,05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102,432) | 58,936 |
| A31200 | 存　　貨 | ( 184,899) | 1,862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45,204 | ( 24,45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8,255 | $ 21,32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507)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535) | 39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31,052) | ( 19,112) |
| A3217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39,29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909 | 4,400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 | 15,19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620) | 2,05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59) | ( 10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9,942 | 301,60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35,689) | ( 32,82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253 | 268,781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9900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15) | - |
| B09900 |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69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695)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25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0) | ( 49,611)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150) | ( 4,37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2 | 5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851) | ( 5,347)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11 | 5,133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00) | -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 101)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1,141 | ( 52,224)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5,962) | ( 27,057)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89 | 508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419 | 400 |
| B099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9,636 | 2,30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9,481) | ( 130,314)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 | ( 3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20,000 | 4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14,000) | ($ 205,328)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935 | 7,264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209) | ( 7,39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4,434)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4,803) | ( 9,39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3 | ( 239,583)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3 | 352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14,212) | ( 100,76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704 | 317,46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02,492 | $ 216,7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存貨評價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帳面價值應以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預估售價扣除必要成本後）孰低者認列，而預估售價之決定，係參酌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經驗來作推估，由於淨變現價值之決定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複雜之計算過程，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83,28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3%，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了解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公司之存貨評價資料，抽樣檢查預估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或採購紀錄，並評估管理階層預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透過檢視存貨庫齡及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因呆滯而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07,38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229,11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6%。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

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七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盈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513,505 | 8 | $ 558,291 | 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11,586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1,000 | -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 2,879 | -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14,160 | - | 14,228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 237,087 | 4 | 347,996 | 6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 - | - | 10,93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 28,528 | - | 13,419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283 | - | 87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 783,281 | 13 | 674,359 | 11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三五及三七） | 109,336 | 2 | 192,761 | 3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六） | 53,660 | 1 | 24,092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 11,534 | - | 60,128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754,253 | 28 | 1,908,880 | 3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20,447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 9,423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 64,700 | 1 | 59,265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 1,507,386 | 25 | 1,539,188 | 25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 21,114 | 1 | 21,672 |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 2,229,116 | 36 | 2,042,560 | 3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 76,594 | 1 | 67,212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 45,453 | 1 | 32,971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及三五） | 13,475 | - | 20,054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三六） | 373,454 | 6 | 406,735 | 7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 - | - | 369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50,054 | 1 | 59,260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401,793 | 72 | 4,258,709 | 6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6,156,046 | 100 | $ 6,167,589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 40,000 | 1 | $ 40,000 | 1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129 | - | 884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 112,210 | 2 | 157,324 | 2 |
| 21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 - | - | 22,105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 110,578 | 2 | 118,599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23,959 | - | 22,905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87,483 | 1 | 38,738 | 1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305,959 | 5 | 316,821 | 5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28,912 | 1 | 41,392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709,230 | 12 | 758,768 | 1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1,823,503 | 30 | 1,703,909 | 28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 1,499 | - | 1,864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五、二六、二八及三三） | 35,569 | - | 32,944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860,571 | 30 | 1,738,717 | 28 |
| 2XXX | 負債總計 | 2,569,801 | 42 | 2,497,485 | 4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 | 1,186,204 | 19 | 1,186,204 | 19 |
| 3210 | 資本公積 | 1,145,478 | 18 | 1,145,478 | 19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25,555 | 2 | 121,487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581 | - | 10,58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19,320 | 4 | 227,962 | 4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355,456 | 6 | 360,030 | 6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32 ) | - | ( 4,986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4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總計 | ( 6,178 ) | - | ( 4,986 )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680,960 | 43 | 2,686,726 | 44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905,285 | 15 | 983,378 | 16 |
| 3XXX | 權益總計 | 3,586,245 | 58 | 3,670,104 | 60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6,156,046 | 100 | $ 6,167,58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八及三五）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233,052 | 64 | $ 1,503,574 | 73 |
| 417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34 | - | 1,193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1,231,918 | 64 | 1,502,381 | 73 |
| 4520 | 工程收入 | 383,511 | 20 | 419,258 | 21 |
| 4600 | 電信服務收入 | 309,498 | 16 | 118,912 | 6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6,866 | - | 6,457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931,793 | 100 | 2,047,008 | 100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九、二九、三三、三五及三七）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1,047,833 | 54 | 1,219,756 | 60 |
| 5520 | 工程成本 | 306,443 | 16 | 315,609 | 15 |
| 5600 | 電信服務成本 | 318,299 | 17 | 159,959 | 8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5,320 | - | 11,707 | -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1,677,895 | 87 | 1,707,031 | 83 |
| 5900 | 營業毛利 | 253,898 | 13 | 339,977 | 17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九、三三及三五） | 284,766 | 14 | 299,568 | 15 |
| 6900 | 營業淨利（損） | (30,868) | (1) | 40,409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六、二九及三五）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23,556 | 1 | 24,37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80 | - | (16,165)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46,718) | (2) | (48,370)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435 | - | 4,67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747) | (1) | (35,482)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　額 | 106年度 % |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 46,615) | ( 2) | $ 4,927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 ( 34,707) | ( 2) | ( 39,392) | ( 2)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 81,322) | ( 4) | ( 34,465) | ( 2)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七及三十）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08) | - | 21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1 | - | - | - |
| 8310 | | ( 327) | - | 219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67) | - | ( 1,075)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62 | - | 177 | - |
| 8360 | | ( 1,405) | - | ( 898)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732) | - | ( 67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3,054) | ( 4) | ($ 35,144) | ( 2)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204 | - | $ 40,683 | 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82,526) | ( 4) | ( 75,148) | ( 4) |
| 8600 | | ($ 81,322) | ( 4) | ($ 34,465) | ( 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469) | - | $ 40,036 | 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82,585) | ( 4) | ( 75,180) | ( 4) |
| 8700 | | ($ 83,054) | ( 4) | ($ 35,144) | ( 2) |
| |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 0.01 | | $ 0.36 | |
| 9850 | 稀　釋 | $ 0.01 | | $ 0.3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二）股本：股本 | 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權益總額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18,772 | $ - | $ 1,029,556 | $ 114,035 | $ 10,581 | $ 258,946 | ($ 4,120) | $ - | $ 2,427,770 | $ 1,054,029 | $ 3,481,799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52 | - | ( 7,452) | - | - | - | - | - |
| B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4,434) | - | - | ( 64,434) | - | ( 64,434) |
| D1 |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40,683 | - | - | 40,683 | ( 75,148) | ( 34,465)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19 | ( 866) | - | ( 647) | ( 32) | ( 679)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0,902 | ( 866) | - | 40,036 | ( 75,180) | ( 35,14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14,592) | - | - | - | - | - | ( 14,592) | - | ( 14,592)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167,432 | 130,514 | - | - | - | - | - | 297,946 | - | 297,946 |
| I3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 167,432 | ( 167,432)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4,529 | 4,529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6,204 | -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27,962 | ( 4,986) | - | 2,686,726 | 983,378 | 3,670,104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308) | - | ( 327) | ( 635) | ( 170) | ( 805)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1,186,204 | -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27,654 | ( 4,986) | ( 327) | 2,686,091 | 983,208 | 3,669,299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68 | - | ( 4,068) | - | - | - | - | - |
| M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二） | - | - | - | - | - | ( 4,662) | - | - | ( 4,662) | 4,662 | - |
| D1 | 107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1,204 | - | - | 1,204 | ( 82,526) | ( 81,322)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808) | ( 1,346) | 481 | ( 1,673) | ( 59) | ( 1,732)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96 | ( 1,346) | 481 | ( 469) | ( 82,585) | ( 83,054)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186,204 | $ - | $ 1,145,478 | $ 125,555 | $ 10,581 | $ 219,320 | ($ 6,332) | $ 154 | $ 2,680,960 | $ 905,285 | $ 3,586,2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 46,615) | $ 4,92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10,109 | 109,101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30,481 | 47,375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609) | 26,627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 5,960) | 271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46,718 | 48,37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2,043) | ( 3,29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419) | ( 40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35) | ( 4,67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8 | 1,870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 46) |
| A235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8,849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38,960 | 25,591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8 | ( 2,335) |
| A24200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 | 17 |
| A29900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369 | 486 |
| A29900 | 工程收入 | ( 315,838) | ( 369,471) |
| A29900 | 負債準備提列 | 50,267 | 22,686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5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9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8,054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12,597)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8 | ( 9,39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14,908 | ( 192,659) |
| A3117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8,05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15,111) | 22,839 |
| A31200 | 存貨 | ( 147,641) | ( 88,872)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86,900 | 138,32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48,611 | 6,121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9,568) | 11,85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1,783 |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755) | 58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46,157) | ( 4,244) |
| A3217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22,10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7,936) | 43,49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507) | 15,02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 | 13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20,205) | ( 139,39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43,755) | ( 34,418) |
| AC0500 | 退還之所得稅 | 71 | 1,01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3,889) | ( 172,806)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9900 | 取得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15) | - |
| B09900 | 處分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33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695)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25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9,000)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046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44,511)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78,496) | ( 102,42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80 | 57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466) | ( 27,875)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044 | 51,750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1,200) | -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 101)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 151,945)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3,281 | -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191 | 223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4,165) | ( 41,142)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2,083 | 3,290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419 | 40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8,081) | ( 313,23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 | $ 29,578 |
| C01300 | 償還公司債 | - | ( 3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955,661 | 1,188,683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1,850,404) | ( 837,052)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472 | 8,672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782) | ( 9,61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4,434)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46,564) | ( 46,611)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4,529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8,383 | 273,450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1,199) | ( 812)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44,786) | ( 213,404) |
| E00100 | 年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291 | 771,695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13,505 | $ 558,29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附件四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
| 第二條 |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br>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br>2.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3.E599010 配管工程業<br>4.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5.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br>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br>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9.F213010 電器零售業<br>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br>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br>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br>1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br>1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br>20.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br>21.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23.G801010 倉儲業<br>2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2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br>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br>2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br>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30.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br>3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br>32.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br>33.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34.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br>35.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br>3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37.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br>38.F115020 礦石批發業<br>3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br>40.F215020 礦石零售業<br>4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br>4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br>43.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br>44.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br>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br>2.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3.E599010 配管工程業<br>4.F113010 機械批發業<br>5.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br>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br>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9.F213010 電器零售業<br>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br>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br>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br>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br>1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br>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br>1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br>20.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br>21.E601010 電器承裝業<br>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23.G801010 倉儲業<br>2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br>2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br>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br>2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br>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30.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br>3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br>32.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br>33.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34.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br>35.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br>3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37.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br>38.F115020 礦石批發業<br>3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br>40.F215020 礦石零售業<br>4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br>4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br>43.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br>44.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增加營業項目。 |

| 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 --- | --- | --- |
| | 4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46.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br>47.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br>48.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br>4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br>50.F106010 五金批發業<br>51.F111090 建材批發業<br>52.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br>53.B101010 煤礦業<br>54.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br>5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br>56.F206010 五金零售業<br>57.F211010 建材零售業<br>5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br>59.E604010 機械安裝業<br>6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br>61.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br>6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br>6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br>46.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br>47.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br>48.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br>4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br>50.F106010 五金批發業<br>51.F111090 建材批發業<br>52.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br>53.B101010 煤礦業<br>54.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br>5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br>56.F206010 五金零售業<br>57.F211010 建材零售業<br>5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br>59.E604010 機械安裝業<br>6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br>61.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br>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 第五條 |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提高股本總額。 |
| 第七條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br>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br>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br>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br>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br>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br>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br>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br>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br>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增加修訂日期。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br>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br>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br>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br>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br>**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br>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br>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br>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br>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br>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

附件五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第三條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使用權資產。**<br>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七、衍生性商品。<br>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九、**其他重要資產。 |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六、衍生性商品。<br>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八、其他重要資產。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第四條 |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r>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br>**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br>**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br>**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r>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 第五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r>**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r>**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r>**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r>**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
| 第六條 |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原第七條條文併至本條。 |

<table>
<tr>
<td></td>
<td>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u>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td>
<td>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td>
<td></td>
</tr>
<tr>
<td>第七條</td>
<td><u>授權額度及層級</u>
<table>
<tr><th>項　　目</th><th>授權額度</th><th>層　級</th></tr>
<tr><td rowspan="2">短、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r><td>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
<tr><td rowspan="2">不動產管理及投資</td><td>實收資本額3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r><td>實收資本額30%（含）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
<tr><td rowspan="2">其他各項固定資產</td><td>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r><td>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
<tr><td rowspan="2">衍生性金融商品</td><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上</td><td>董事會</td></tr>
<tr><td>美金伍佰萬元以下</td><td>董事長</td></tr>
<tr><td>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td><td>—</td><td>董事會</td></tr>
</table></td>
<td><s>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s></td>
<td>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原條文併至第六條。</td>
</tr>
<tr>
<td>第九條</td>
<t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td>
<td>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td>
<td>依法令規定修改。</td>
</tr>
</table>

| | | | |
|---|---|---|---|
| |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
| 第十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第十一條之一 |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r>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br>**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br>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br>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br>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br>**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r>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br>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br>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br>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新增第五款。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br>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br>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br>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 |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br>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br>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
|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br>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br>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br>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br>本公司上市前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r>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br>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br>本公司上市前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九條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國內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 |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 | | |
|---|---|---|---|
|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第三十條二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br>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br>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六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第四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br>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且融通期間為二年。<br>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6.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r>**7.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br>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br>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br>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且融通期間為二年。<br>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br>6.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第九條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r>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br>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br>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br>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br>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br>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
| 第十一條 | 公告申報程序<br>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br>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br>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br>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公告申報程序<br>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br>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br>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br>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br>5.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br>5.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 第十三條 | 實施與修正<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實施與修正<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附件七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後 | 修訂前 | 修訂原由 |
|---|---|---|---|
| 第八條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br>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br>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第九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br>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br>3. 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br>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br>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r>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br>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br>3. 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br>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br>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 | | | |
|---|---|---|---|
| | 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並應評估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br>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u>三</u>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並應評估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br>6.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
| 第十條 | 公告申報程序<br>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br>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br>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br>5.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 | 公告申報程序<br>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br>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br>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br>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br>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br>5.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 | 酌作文字修改。 |

| | | | |
|---|---|---|---|
| | 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6.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卻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
| 第十三條 | 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實施與修訂<br>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依法令規定修改。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G801010 倉儲業
2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1.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2.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3.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4.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5.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8.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40.F215020 礦石零售業

41.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3.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4.C901030 水泥製造業
4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6.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7.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8.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0.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1.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2.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B101010 煤礦業
54.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6.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7.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1.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限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分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四、視察公司之業務。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另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慶 煌

附錄二

TCC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LTD.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績效評估要領：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或等值新台幣一億元。

3.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部負責向總經理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本條第三項所列各項金額及可能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

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上市前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他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且融通期間為二年。
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一年期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應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程序

1. 凡向本公司借款者，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由會計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上級主管、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依前項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3.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借款人之財務、信用與保證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2)資金貸與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後應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目的、效益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作業工作規則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
5.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計算)
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7.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後續並應評估該對象之財務、業務、信用等狀況，並注意其用途與原先審查是否相符；逾期之債權應具呈經董事長核准後，以債務人提供擔保之票據、動產或不動產進行追索事宜，其執行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備。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他足資卻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作業工作規則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額，達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會開會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進行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之事宜，從本公司之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18,620,375股：

| 項目類別 | 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全體董事 | 7.50% | 8,000,000股 | 28,216,394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
| 全體監察人 | 0.75% | 800,000股 | 820,206股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04.0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李慶煌 | 8,819,116 | 7.43% |
| 董　事 | 新弟投資（股）公司 | 19,397,278 | 16.35% |
| 董　事 | 劉綿順 | 0 | 0.00% |
| 董　事 | 陳玉玲 | 0 | 0.00% |
| 董　事 | 王賀廷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維義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詹益郎 | 0 | 0.0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28,216,394 | 23.78% |
| 監察人 | 梁文照 | 820,206 | 0.69% |
| 監察人 | 李正修 | 0 | 0.0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820,206 | 0.69% |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